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16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3月16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0,675,056.0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0,675,056.06元；（2）2023年1-6月份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586,905.69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642,930.59元，补充流动资金223,128,071.78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21,269,587.96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533,497.65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655,276,352.1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民主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招商银行沈阳分行124905040110605、中信银行沈阳分行8112901012000833960、浦发银行民主广场支行75100078801900000807、75100078801700000808），并与中原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由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实施。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10325610116），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陵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901011500864296）、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700006333），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500006334），并与公司、中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3年2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11290101200083396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北支行	8112901011500864296	13,776.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4905040110605	23,629.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900000807	2,96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4910325610116	893.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500006334	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491040241055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4910402710222	1,902.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700000808	16,09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4905040110909	6,268.40
合 计		65,527.64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已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银行账户不变。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82,323,432.86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307.48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20,0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708号收益凭证	无	20,000.00	本金保障	2022/10/14	2023/7/13	20,000.00	2.6%
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无	53.35	定期存款	2022/9/29	2023/9/29	53.35	2.3%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07.48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向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530.92万元用于“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431.1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558.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30,664.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	32.41	105.66	0.7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否	23,450.00	—	328.28	328.28	1.40	2026 年 3 月	-67.34	不适用	否
3.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4,559.69	—	—	2,862.25	100.00	2021 年 3 月	-901.2	否	否
4.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3,537.53	—	—	2,986.42	100.00	2021 年 6 月	-621.55	否	否
5.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106.45	—	—	1,218.83	29.68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53.67		360.69	7,501.44	—	—	-1,590.09	—	—

超募资金投向										
1.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否	1,000.00	—	80.30	121.04	12.10	2022 年 12 月	-62.88	不适用	否
2.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否	2,000.00	—	1,159.84	2,000.00	100	2023 年 3 月	-193.02	不适用	否
3.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否	2,600.00	—	645.03	728.98	28.04	2023 年 4 月	-110.61	否	否
4.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否	6,530.92	—	312.83	312.83	4.79	2026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130.92	—	22,198.00	23,162.85	—	—	—	—	—
合计		81,484.59	—	22,558.69	30,664.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受医疗机构培育期属性等因素，北京何氏眼科医院及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本报告期内预计效益未达预期。 2.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展未达预期说明：该项目选择租赁京东仓库用于仓储物流，双方在仓储运输费用等核心事项的谈判未能按预期达成一致，导致项目实施的日期后延。另辽宁睿目商贸公司主营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而医疗器械仓库也需要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由于京东内部流程较为复杂，许可证的取得时间未按预计时间实现，影响了正常的业务开展。 3.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因技术平台搭建、国际商品采购、海关关务和国际财务支付等技术问题，跨境电商基础建设期延期 6 个月，从原设定的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延迟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平台运营测试及内部调整周期顺延，从原设定 2023 年 10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延迟至 2023 年 5 月-6 月；全面销售的商业闭环期延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没有实现预期销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见本报告正文第三节“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见本报告正文第三节“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适用，见本报告正文第三节“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见本报告正文第三节“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580.98 万元（含利息），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53.35 万元，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